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榮輝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20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劃有紅線路段禁止臨時停車，又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或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處之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，嗣後又貿然起駛進入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周金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方向亦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周金英受有左踝挫拉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周金英告訴被告陳榮輝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